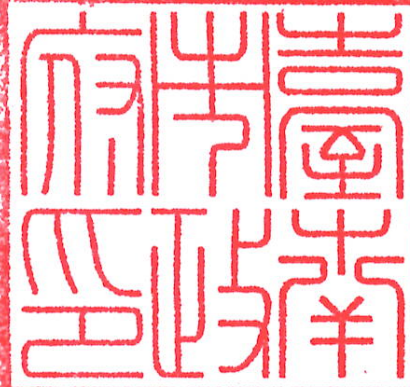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30542606B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年度歸仁區地籍圖重測，陳朝元(繼承人陳有財)等20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調查通知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1段1203號；電話：06-3308377分機218)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，暨自行設立界標，以完成地籍調查(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，應附具委託書)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